

证券代码：002548
债券代码：128036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牧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8,0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4,534.17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大牧业	销售饲料	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8,000	4,240.48	14,534.17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	清远佳和	销售饲料	1,121.78	2,500	0.81%	-55.13%	2019 年 1 月 23 日及 2019
	新大牧业	销售饲料	14,534.17	45,000	10.46%	-67.70%	

品、商品	小计		15,655.95	47,500	-	-	年 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9-016 及 2019-026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考米网络	代采话费	0.00	0.5	0.00	-100%	
	小计		0.00	0.5	-	-	
合计			15,655.95	47,500.5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 年度公司与清远佳和及新大牧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饲料销售差异较大，主要系生猪存栏量减少，饲料需求下降所致。2019 年度公司与考米网络未发生代采话费业务，主要系公司业务调整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牧业法定代表人：李长青，注册资本：9,247.05 万元，住所：郑州高新区翠竹街 1 号 99 幢 1 单元 01 号，经营范围家畜禽养殖（限纯种长白、大约克种猪、二元母猪凭证经营）；花木种植（前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蔬菜种植；杜洛克种猪生产；房屋租赁经营。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大牧业 61.86% 股权，宁夏千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长青等 16 位股东合计持有新大牧业 38.14%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8,658.56 万元，净资产为 51,283.46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334.92 万元，净利润-22,574.24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新大牧业为公司原持股 25% 的联营企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新大牧业 25% 股权转让给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新大牧业为公司关联方。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金新农新大饲料有限公司向其销售饲料，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新大牧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新大牧业 2020 年购销合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具体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饲料产品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公司与新大牧业的既往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故此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超出 2019 年预计，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公司 2019 年度与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新大牧业实际发生饲料销售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生猪存栏量下降，饲料需求减少所致所致。2019 年度公司与考米网络未发生代采话费业务，主要系公司业务调整所致。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据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新农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基于以上意见，东兴证券对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5、《东兴证券关于金新农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